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	連絡電話	
	(請書寫端正以利證明書製作)			
通訊地址	(自領者免填)			
土地座落	所在區域	地段	地號（每行可填多筆地號）	
	大雅區			
本申請地號業已逐筆填寫，共計 筆				

現場申請自強段、六張犁段、埔子墘段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(標示部)供查核
 (郵寄申請者請於寄出前自行調閱土地登記謄本，或來電提供地段地號確認為
都市計畫內土地再寄出申請)。

加註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取得方式。
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乙式。
 此 致
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

申請人（代理人）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申請份數： 份

領取方式： 自領 郵寄（請附回郵信封及規費，回郵信封
收件人請與申請人姓名一致或請加註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大雅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須知

一、說明：市民為了解本市大雅區都市計畫實施情形，得向本市公所公建課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二、應備書件：

(一)、依式填寫申請書乙份。

(二)、如申請地段為六張犁段、埔子墘段、自強段土地，因含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，為查核需要，仍請協助主動提供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資料。

三、申辦機關：大雅區公所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明之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，若作為實施之依據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
(二)、依據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，核發機關認定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，得要求申請人檢附一個月內核發之申請地號地籍圖謄本(或土地登記簿謄本)正本一份供查核之用。

(三)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，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，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……等予以查列，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，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
(四)、證明書有效期間依證明書所載為準。

(五)、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，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(六)本區六張犁段、埔子墘段、自強段含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，(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請見土地登記簿謄本標示部)，本所核發證明其為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之公文(詳範本)，請確認有需要再提出申請(如有疑問請洽公用及建設課承辦：陳小姐 04-25663316 分機 319)。

(七)每筆地號 20 元，每多一份多收 20 元。(例：10 筆地號 2 份證明書收 200+20=220 元)

(八)辦理時間：三天，不含申請日當天及例假日(例：星期五申請則下星期三即可回申辦櫃台提供申請人姓名領取證明書)；如需要郵寄則需加上郵件遞送時間。